

中國醫藥大學 中醫學院 學士後中醫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4月25日 第8次系務暨專任教師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10月28日 9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7月22日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士後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系課程會）。
- 第二條 系課程會委員由本系教師經系務會議推選代表六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組成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課程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綜理系課程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課程會委員推派代表，參加學校相關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課程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系課程會規劃、研議、審訂本系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- 第八條 系課程會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- 第九條 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十條 系課程會綜理學生見、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准，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核簽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